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5〕10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预算评审中介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YZFCG-2025-012）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四川海洪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贵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7号1栋15楼1501号、
1502号

被投诉人：上饶市笏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83号

相关当事人：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芦林大道97号

二、基本情况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预算评审中介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YZFCG-2025-012）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框架协议征集公告，2025年8月26日结果公示20家入围供应商。2025年8月12日投诉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5年8月18日予以书面答复，因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人遂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9日依法受理了投诉人对本项目的投诉书，并对本项目投诉书和投诉答复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本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招标代理在开标过程中，在有投标单位向其反映交易系统有问题时，不去核实反映情况是否属实，直接将问题归咎于投标单位的网络问题，没有尽到作为第三方服务的应尽义务，同时也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六条：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被投诉人答复称：1、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诉人没有找到解密端口，详见开标系统截图。2、2025年8月12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投标系统正常运行。3、我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5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50分钟，本项目解密成功的供应商126家，证明投诉人投标文件未解密不是开标、投标系统原因。4、本项目开标系统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50分钟，50分钟结束后，开标系统自动进入下一开标环节，而不是投诉人所称是代理机构直接进入了开标环节，开标现场有视频监控证明。

四、调查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书和投诉答复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认以下事实：

1、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明确：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5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六条明确：23.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五、处理依据

现查明，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明确：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 5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投诉人未提供关于系统导致其无法解密的有关佐证材料。根据现有材料可知，本项目解密成功的供应商 126 家，暂无法认定 2025 年 8 月 12 日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而导致投诉人解密失败。亦无法认定投诉人所称情形属于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六条：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

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之一。此外，现有法律规定未明确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自身解密失败或未能解密的问题负有服务义务。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六、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投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丰区政府
2025年9月9日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